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311號

聲 請 人 巨大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桂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宗儒間拍賣留置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通知債務人，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；留置物為第三人所有或存有其他物權而為債權人所知者，應併通知之。債務人或留置物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清償者，債權人得準用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，就留置物賣得之價金優先受償，或取得其所有權。不能為第一項之通知者，於債權清償期屆至後，經過六個月仍未受清償時，債權人亦得行使前項所定之權利。民法第936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債權人於依民法第936條第3項規定聲請拍賣留置物時，須以其確不能通知債務人，且於債務清償期屆至後，經過六個月仍未受清償時，始得不經通知債務人清償而逕行聲請拍賣留置物受償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謝宗儒於民國100年9月24日將車牌號碼000-0000之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交與聲請人維修，並於100年12月24日完成維修，傳訊通知相對人，相對人同意付款，嗣聲請人多次催告相對人，均遭拒而未獲回應，聲請人共支出維修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993元、保管必要費用450元、強制險1,099元，並以112年5月3日台北仁杭郵局第000075號存證信函定1個月以上之期限通知相對人如不於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系爭車輛取償。該存證信函

01 雖遭退回，惟本件應有債權清償期屆至後，經過6 個月仍未
02 受清償之事實，故得行使留置權就其留置物取償云云，並提
03 出對話截圖、存證信函、收據等件為證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提出之存證信函收件地址非相對人之戶籍地
05 址，且未提出其他資料釋明本件有不能通知相對人之情形，
06 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依民法第936條第3項規定聲請拍賣留
07 置物，於法尚有未洽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
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